

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--史部·正史類

特藏組 謝鶯興

《史記》存一百二十九卷十八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唐·司馬貞索隱，路應龍、梁萬達、支重器、王澤、李克儉、龐體亨、張執政、張化麟、支應舉、吳維垣、馬英芳、辛之謨、楊繼鼎、喬桐、賈一蘭、周之才、郭金城等臚錄，舊鈔本，B01(1)/(a)1773-01

藏印：「正在我輩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四周雙欄(無板心，本書因是抄本，雖每葉的界欄是用雕板再刷藍色顏色印製而成，但不能稱為藍印本；同時與一般雕板印刷的有板心不同，每半葉皆為完整之板，後人補抄之葉則有板心。半葉與半葉之間則題篇名「」，行與行間偶見評語或讀音)，每葉七行，行十六字，偶見十七字者。板框 18×12 公分。

扉葉題「自五帝本紀第一

至項羽本紀第七

少

五帝本紀第一 夏本紀第二 殷本紀第三

周本紀第四 秦本紀第五 始皇本紀第六

項羽本第七 以上俱少 自高祖本紀以下俱全

共本紀十二 表十 書八 世家三十 列傳七十凡
百三十篇」

各篇首行題「史記」，次行題篇名及篇次「○○○○第○○」，篇末偶見臚錄者姓氏題「○○○臚」。

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十二冊，漢·司馬遷撰，南朝宋·裴駙集解，清順治十三年(1656)常熟毛氏汲古閣刊本，B01(1)/(a)1773-02

附：清順治丁酉(十四年，1657)錢謙益撰<汲古閣毛氏新刻十七史序>、清順治丁酉(十四年，1657)侯于唐撰<重刻十七史序>、清張能麟撰<十七史序>、清順治丙申(十三年，1656)毛晉撰<重鐫十三經十七史緣起>、<編年重鐫經史目錄>、<史記目錄>、劉宋裴駙撰<史記集解序>。

藏印：「毛氏正本」、「汲古閣」、「安慎印信」、「瀧川氏圖書記」硃印，

第六冊卷卅一則另有「讀太史公書」、「君□孝乃」硃印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白口，單魚尾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，小字雙行，行卅七、卅八、四十一字不等。板框 22.3×15.3 公分。魚尾下刻「史記」及卷數「○○」，板心下方刻葉碼。但每卷首、尾之板心魚尾之下刻「汲古閣」及「毛氏正本」墨印(然卷七、十六、十八之卷末，一百二十五之卷首尾等卷則未見)。

每卷卷首上題「史記○」，下鈐「琴川毛鳳苞氏審定宋本」墨印，次行題篇名及篇次「○○○」；卷末上題「史記○終」，下鈐「琴川毛鳳苞氏審定宋本」墨印。

扉葉右題「毛氏據古□□□□」，左題「汲古閣藏版」，中間大字題「史記」。

《前漢書》存六十八卷十四冊，漢·班固撰，明德藩最樂軒刊本，B01(2)/(a3)1160

附：<前漢書目錄>(缺一至四葉及第十六葉之前半葉。即第一、二兩卷目錄，第三卷僅殘存魏豹、田儋、韓王信三人名字；第六十六卷僅存「第六十六卷」五字，未見收錄之人名，第十六葉下半葉存「西漢十二帝起高祖元年乙未盡王噦地皇四年癸未合二百二十九年。十二帝紀一十三卷，八表八卷，十志一十八卷，七十列傳七十九卷」)。

藏印：「東海大學珍藏之記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20×14.5 公分。板心上方刻「德藩最樂軒」，魚尾下題書名、紀(或表、志、傳)、篇數次第，即「前漢○○○」，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刻工姓名。

每卷首行上題篇名、篇數，下題書名、卷數，即「○○紀(表、志、傳)第○」，「前漢書○」(<高帝紀第一上>卷之次行並題「漢蘭臺令史班固撰」)，篇末上題篇名、篇數，下題書名、卷數，即「○○紀(表、志、傳)第○終」，「前漢書○○」。

按：刻工有：李清、李約、莊慶、李澤、章亨、何祥、顧銓、周永日、李受、章聰、莊意、張敖等人。

《前漢書》一百卷三十二冊，漢·班固撰，明崇禎五年(1625)陳仁錫評校
(配補本--卷廿一律歷志配汲古閣本，卷廿二為抄補本)本，
B01(2)/(a3)1160-3

附：明崇禎壬申(五年，1632)陳仁錫撰<前漢書序>，唐貞觀十五年(641)
顏師古撰<前漢書序>、明夏璋撰<凡例>、<漢書字例>(分古字、
同讀字、即字三類)、<前漢書目錄>。

藏印：「毅厂珍藏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
二十字。板框 21.4×14.6 公分。板心上方刻書名卷數「前漢書卷○
○」。魚尾下刻篇名「○○紀(表、書、傳)」及葉碼。書內有眉批
及句讀，間見硃筆眉批及句讀。

每卷首行題「前漢書卷之○」(卷一、十三、卅一等三卷，
則首題「前漢書卷之」，次題「漢蘭臺令史班固撰」，次題「明
史官長洲陳仁錫評」，次題篇名及篇次)，次題篇名及篇次。卷末
題「前漢書卷之○終」。

按：卷廿一<律歷志>第一上下，為汲古閣本，卷首首行題「律歷志第
一上」，下題「漢書二十一」。次行題「正義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
縣開國子顏師古注」。<律歷志第一上>在「律歷志第一上」與「漢
書二十一」間，有夾注雙行：「師古曰志記也，積記其也。春秋
左氏傳曰前志有之」。左右雙欄，單魚尾，白口。半葉十二行，
行二十五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三十七字。板框 21.5×14.2 公分。
卷之首末二葉魚尾下題「汲古閣毛氏正本前漢二十一(下)」及葉
碼，但卷二十一上之末葉之「毛氏正本」則作「氏四正本」，其
餘各葉僅題「前漢二十一上(下)」。卷廿二<禮樂志>第二，為抄本。
無界欄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三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廿三至三
十字不等。卷首之首行題「禮樂志第二」、「漢書二十二」，次行
題「唐顏師古注」。卷中<華燁彙十五>之「燁」字缺末筆。

《後漢書》一百二十卷三十冊，南朝宋·范曄撰，唐·章懷太子李賢註，
明·陳仁錫評，明·錢汝追訂，明天啟六年(1626)陳仁錫<序>本，
B01(3)/(d)4464-02

附：明傅冠<序>(缺前二葉)、明天啓丙寅(六年，1626)陳仁錫<後書序>，北宋景祐元年(1034)余靖<後漢書序>、南朝梁劉昭<後漢書注補志序>、南朝宋范曄<范曄事自敘略>、<劉昭傳>、<唐章懷太子傳>、<後漢書凡例>、<後漢書目錄>。

藏印：「洪重慶印」方型硃印、「毅厂珍藏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花口，四邊單欄，沒有魚尾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5.0×21.6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後漢書」，中題各篇之篇名，下方題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題「後漢書卷之○」，次行題各篇之篇名，卷末題「後漢書卷之○終」。

<後漢書目錄·帝后紀>及<列傳>首葉之次行題「宋順陽范曄撰」，三行題「唐章懷太子李賢註」，四行題「明長洲陳仁錫評」，五行題「桐鄉錢汝追訂」。

<後漢書目錄·志>首葉之次行題「宋高唐劉昭撰」，三行題「唐章懷太子李賢註」，四行題「明長洲陳仁錫評」，五行題「桐鄉錢汝追訂」。

按：1.是書頗見闕葉或損穀，如：傅冠<序>缺第一、二葉；宋余靖<序>第一葉之第一至四行下破損，共闕 13 字；卷一百二十第七、八兩葉下半各行皆闕三至八字，補第十七葉有墨筆抄四行，共七十二字；<序>(緊接余靖序第一、二葉)第三葉「煙滅焉識者恨」及第四葉「後漢書注補志序」等兩葉，上下兩半的字句無法銜接，應是利用破版拼湊而成，甚至是根據原有破損的書重刻，而刻者不察上下文字不銜之問題，所造成的結果。

2.書眉間見刻有評語，惟大都模糊難辨。

3.舊錄「明天啓六年陳仁錫評校本」，惟未見任何牌記足以證明，但書中對於「玄」、「弘」等字未避諱，亦有天啓六年陳仁錫<序>，故改題為「明天啓六年陳仁錫<序>本」。

《班馬異同》三十五卷八冊，宋·倪思編，宋·劉辰翁評點，明永樂二十年(1422)楊士奇<跋>本，小築藏板，B01(1)/(n)2260

附：韓敏<班馬異同序>，明永樂壬寅(二十年，1422)楊士奇<跋>、<班

馬異同目錄>。

藏印：「讀太史公書」白文、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花口，單魚尾(魚尾有白魚尾、黑魚尾不一)，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(字體類似仿宋體，若是永樂年間所刻，似應為寫刻)。板框 14.0×20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班馬異同」，魚尾下題卷次、篇名，板心下方為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班馬異同卷○」，次行題宋「倪思編」、三行題「劉辰翁評」，第四行為篇名，並列出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的篇次，卷末題「班馬異同卷○」。

扉葉右題大字「劉須溪評點」，左題大字「班馬異同」，中間小字題「小築藏板」。

按：1.書眉刻有小字評語，行數等，每行六字。《史記》有而不見於《漢書》之文字，右邊劃上粗黑線，《漢書》之內容則以小字示之。
2.楊士奇<跋>云：「右《史漢異同》，近從鄒侍講借錄，凡三冊。……《文獻通考》云：倪思撰《班馬異同》三十五卷，思以班史仍《史記》之舊而多刪改，務趨簡嚴，或刪而遺其事實，或改而失其本意，因其異可以知其優劣。所論政與今所錄者合，而卷數亦同，豈非書作於而評論批點出於須溪邪。」知是書原名「史漢異同」，楊士奇借錄之，時間在明永樂二十年(1422)。館藏之書則據楊士奇抄錄之書而刻之者，並改名為「班馬異同」，因未見任何牌記或刻工，故無法確定其刊刻時代，僅知據楊士奇抄錄本刊行，而書板藏於「小築」。舊錄為「明永樂二十年刊本」，今改為「明永樂二十年楊士奇<跋>本」。

《金史》一百三十五卷附《考證》一百三十五卷二十四冊，元·托克托等奉敕修，清·臣宗楷、臣浩等考證，據清乾隆四年(1739)校刊本修補本，B01(22)/(03)5245

附：<御製讀金史>、<金史目錄>、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)紀昀等<提要>、元至正四年(1344)阿魯圖<進金史表>、<修金史官員>。

藏印：「天津家藏書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大學齊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花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

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1、22.3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乾隆四年校刊」，魚尾下題「金史卷○」、「本紀(或志、列傳)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題「金史卷○」，次行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」，三行題「本紀(或志、列傳)第○」，四行爲各篇篇名，卷末題「金史卷○」。

第一冊封面墨筆題「御製金史」、「總卷壹百卅五卷」。

- 按：1.卷十六、卷四十一、卷九十六、卷一百九、卷一百二十八、卷一百三十三僅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」等字；卷一百八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□□修」；卷一百二十六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□□等修」；卷一百十九題「元中□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」；卷三十四題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□克托等修」，其「克托等修」有明顯的挖補痕跡；卷四十二、卷七十八之「托克托等修」有明顯挖補的痕跡；卷七十七、卷八十五、卷一百二十一作「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」。卷三十三之葉三僅存二行，第二行存「首降塔復位」，下題「闕」。卷三十五考證前二行之下半皆空白，卷七十六闕葉三及葉四。
- 2.<提要>云：「卷三十三、卷七十六中有明文，蓋明代監板之脫誤，今以內府所藏元板校補。」核書中各卷皆見字體不同之情形，如卷三十一「志」之葉十一及卷三十三「志」之葉六，板心題「列傳」；卷四十七之葉十一板心無「志」；上述三葉皆爲楷體字，與全書之字體不同。或即乾隆四年校刊時所補，甚至是乾隆四年校刊時，據明監板而作者題「脫脫」，後來重印，一則將作者改題「托克托」，於挖補時不嚴謹，故有上述情形；一則因書板有闕，而加以補齊。舊錄「清乾隆四年刊本」，今改題爲「據清乾隆四年校刊本修補本」。
- 3.卷一之葉十二、卷九之葉十四鈐有「吳正裕號」長型硃印，第三冊之末葉鈐有「惠利何記」長型硃印，第五冊之末葉鈐有「吳正有號」長型硃印，第十三冊之末葉鈐有「旭祥字號」長型硃印。